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集團重組」一節詳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躍佳國際有限公司、鞍佳有限公司、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峰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所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內分別由下文所示相關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鑫玉融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福清洪宇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鑫玉融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福州艾克服飾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鑫玉融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旨在重列該等財務資料，以使其與C節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

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的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經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且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報基準並依據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

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 A. 呈報基準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之各公司由同一群權益股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股權並非過渡性質，且持續對控股股東帶來風險及利益，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且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因此，除收購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外，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股股東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

B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已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予以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直接	主要業務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三年 四月十六日	13,3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布料
福清洪宇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六日	1,6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便服及 運動服
福州艾克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700,000美元	100%	買賣童裝及制服
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日	200,000美元	100%	買賣品牌休閒服
躍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鞍佳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菱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其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所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53,380	932,476	1,266,050	521,783	817,305
銷售成本	16(b)	<u>(502,275)</u>	<u>(697,969)</u>	<u>(911,631)</u>	<u>(385,687)</u>	<u>(538,602)</u>
毛利		151,105	234,507	354,419	136,096	278,703
其他收益	3	2,755	3,443	2,364	1,230	1,326
其他收入淨額	3	188	433	2,587	2,593	194
銷售開支		(20,702)	(20,824)	(24,960)	(9,880)	(17,084)
行政開支		(11,134)	(16,892)	(17,376)	(7,238)	(13,711)
其他經營開支		<u>(1,454)</u>	<u>(2,351)</u>	<u>(5,906)</u>	<u>(853)</u>	<u>(5,048)</u>
經營溢利		120,758	198,316	311,128	121,948	244,380
財務成本	4(a)	<u>(4,453)</u>	<u>(2,483)</u>	<u>(1,922)</u>	<u>(1,072)</u>	<u>(754)</u>
除稅前溢利	4	116,305	195,833	309,206	120,876	243,626
所得稅	5(a)	<u>(13,809)</u>	<u>(25,372)</u>	<u>(66,867)</u>	<u>(26,050)</u>	<u>(60,255)</u>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02,496</u>	<u>170,461</u>	<u>242,339</u>	<u>94,826</u>	<u>183,371</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分)		<u>6.57</u>	<u>10.93</u>	<u>15.53</u>	<u>6.08</u>	<u>11.75</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年／期內，向貴集團權益股東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C節附註8。

## 2.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02,496</u>	<u>170,461</u>	<u>242,339</u>	<u>94,826</u>	<u>183,371</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02,496</u></u>	<u><u>170,461</u></u>	<u><u>242,339</u></u>	<u><u>94,826</u></u>	<u><u>183,371</u></u>

##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353	78,989	75,684	68,854
在建工程	12	9,040	—	—	313
無形資產	13	47	87	69,947	64,882
商譽	14	—	—	133	133
預付租賃款項	15	1,758	1,710	1,662	1,638
遞延稅項資產	22(b)	—	274	209	35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81,198</u>	<u>81,060</u>	<u>147,635</u>	<u>136,1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92,065	135,650	111,435	123,7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0,640	308,439	342,107	224,973
應收股東款項	28(d)	9,893	9,451	8,659	8,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5,008	89,175	175,895	237,924
<b>流動資產總值</b>		<u>317,606</u>	<u>542,715</u>	<u>638,096</u>	<u>595,249</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9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9,905	166,245	223,882	232,799
應付股東款項	28(d)	—	19	93,576	93,576
應繳即期稅項	22(a)	2,849	7,672	18,322	28,403
<b>流動負債總額</b>		<u>156,333</u>	<u>210,843</u>	<u>360,899</u>	<u>382,9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1,273</u>	<u>331,872</u>	<u>277,197</u>	<u>212,34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42,471	412,932	424,832	348,52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b)	—	—	30,731	39,150
<b>資產淨值</b>		<u>242,471</u>	<u>412,932</u>	<u>394,101</u>	<u>309,370</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23	104,471	122,471	122,471	122,471
儲備	24	138,000	290,461	271,630	186,899
<b>權益總額</b>		<u>242,471</u>	<u>412,932</u>	<u>394,101</u>	<u>309,370</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9,509	3,934	31,570	135,0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2,496	102,496
股東注資	23(b)	4,962	—	—	4,96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9,769	(9,76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471</u>	<u>13,703</u>	<u>124,297</u>	<u>242,47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471	13,703	124,297	242,47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70,461	170,461
股東注資	23(b)	18,000	—	—	18,000
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8	—	—	(18,000)	(18,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17,683	(17,68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71</u>	<u>31,386</u>	<u>259,075</u>	<u>412,93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71	31,386	259,075	412,9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42,339	242,339
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8	—	—	(261,170)	(261,17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25,450	(25,45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71</u>	<u>56,836</u>	<u>214,794</u>	<u>394,101</u>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71	31,386	259,075	412,9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94,826	94,826
8	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	—	(223,837)	(223,83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826	(826)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u>122,471</u>	<u>32,212</u>	<u>129,238</u>	<u>283,92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471	56,836	214,794	394,10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83,371	183,371
8	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	—	(268,102)	(268,10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8,346	(8,346)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122,471</u>	<u>65,182</u>	<u>121,717</u>	<u>309,370</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6,305	195,833	309,206	120,876	243,626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4(c) 8,421	8,339	8,596	4,411	4,290
— 攤銷					
— 無形資產	4(c) 11	11	5,920	852	5,071
— 預付租賃款項	4(c) 22	48	48	24	24
— 匯兌收益	(696)	(681)	—	(1,317)	(5)
—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3 105	26	22	6	2
— 財務成本	4(a) 4,453	2,483	1,922	1,072	754
— 利息收入	3 (352)	(509)	(1,342)	(658)	(538)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4(c) —	4,848	—	—	3,2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2,570)	(43,585)	62,038	(6,173)	(12,273)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43,459)	(132,647)	(25,207)	20,137	113,858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1,672	442	792	761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0,676	46,340	(2,000)	28,339	49,043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增加	(2,964)	19	(19)	(19)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1,624	80,967	359,976	168,311	407,143
已繳所得稅	(13,539)	(20,823)	(51,366)	(18,884)	(41,9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085	60,144	308,610	149,427	365,238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16,502)	(7,986)	(2,406)	(1,156)	(2,580)
就在建工程付款	(1,229)	—	(2,624)	(2,624)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572	25	32	12	5,118
就無形資產付款	—	(51)	(136)	(72)	(6)
已收利息	352	509	1,342	658	5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所購入現金	27	—	63,080	63,080	—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b>(15,807)</b>	<b>(7,503)</b>	<b>59,288</b>	<b>59,898</b>	<b>2,757</b>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618	62,156	30,119	5,000	16,516
償還銀行貸款	(61,097)	(58,147)	(41,907)	(14,500)	(13,500)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	(46,424)	—	—
已付利息	(4,453)	(2,483)	(1,922)	(1,072)	(754)
已派股息	—	—	(221,044)	—	(308,228)
<b>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b>(8,932)</b>	<b>1,526</b>	<b>(281,178)</b>	<b>(10,572)</b>	<b>(305,96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b>	<b>13,346</b>	<b>54,167</b>	<b>86,720</b>	<b>198,753</b>	<b>62,029</b>
<b>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21,662</b>	<b>35,008</b>	<b>89,175</b>	<b>89,175</b>	<b>175,895</b>
<b>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18</b>	<b>35,008</b>	<b>175,895</b>	<b>287,928</b>	<b>237,924</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收購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C節附註27)，該金額已由貴集團股東支付。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權益股東分別向貴集團注資合共人民幣4,962,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款項透過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支付。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貴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分。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資料。此乃貴集團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b) 合併基準

誠如A節所詳述，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產生重大風險須對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附註29論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予以撇銷。

**(f)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之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人士之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過渡性。

合併財務資料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發生。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權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權益持續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共同控制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中用作比較之金額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g)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 貴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協同效益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

於期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計入出售之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借貸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貴公司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不超過竣工之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3至5年
— 其他設備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成本包括建設之所有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j) 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為期50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專利	5至10年
— 軟件	5年
— 客戶關係	7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l)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

**(m)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金額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期間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除商譽外，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就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所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s)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t)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該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初次確認、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

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甚微。倘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僅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損益中確認為下列項目：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iii)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之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出售中國境外業務而言，於確認出售之盈虧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之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方乃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 2.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批發布料、便服與運動服及品牌休閒服。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布料銷售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					
製造銷售	548,476	769,841	888,984	431,213	511,537
品牌休閒服銷售	104,904	162,635	154,381	72,912	60,091
	—	—	222,685	17,658	245,677
	<u>653,380</u>	<u>932,476</u>	<u>1,266,050</u>	<u>521,783</u>	<u>817,305</u>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52	509	1,342	658	538
加工收入	1,568	1,955	151	95	45
廢料銷售	277	208	200	144	104
政府補助金	78	265	45	40	341
其他	480	506	626	293	298
	<u>2,755</u>	<u>3,443</u>	<u>2,364</u>	<u>1,230</u>	<u>1,326</u>

##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93	459	2,609	2,599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105)	(26)	(22)	(6)	(2)
	<u>188</u>	<u>433</u>	<u>2,587</u>	<u>2,593</u>	<u>194</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利息	2,780	2,483	1,922	1,072	754
其他利息開支	1,673	—	—	—	—
	<u>4,453</u>	<u>2,483</u>	<u>1,922</u>	<u>1,072</u>	<u>754</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0	600	3,095	1,133	1,42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506	36,408	40,671	18,075	18,493
	<u>32,976</u>	<u>37,008</u>	<u>43,766</u>	<u>19,208</u>	<u>19,916</u>
(c) 其他項目：					
攤銷					
—無形資產	11	11	5,920	852	5,071
—預付租賃款項	22	48	48	24	24
折舊	8,421	8,339	8,596	4,411	4,2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4,848	—	—	3,276
核數師酬金	43	39	42	20	20
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 租賃開支	—	—	13	—	363
研發(附註(i))	1,221	1,217	1,508	535	559
存貨成本(附註(ii)及16(b))	<u>502,275</u>	<u>697,969</u>	<u>911,631</u>	<u>385,687</u>	<u>538,60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人民幣648,000元、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871,000元、人民幣401,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別開支各自之總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人民幣15,711,000元、人民幣15,948,000元、人民幣16,994,000元、人民幣7,839,000元及人民幣8,041,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別開支各自之總金額。

## 5. 於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3,809	25,646	58,883	21,887	51,986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2(b))	—	(274)	7,984	4,163	8,269
	<u>13,809</u>	<u>25,372</u>	<u>66,867</u>	<u>26,050</u>	<u>60,25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法定所得稅，包括國家稅30%及地方稅3%。

作為於福建經濟發展區從事生產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洪良」）及福清洪宇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福清洪宇」）按優惠稅率15%繳稅。福清洪宇亦享有稅務優惠，於抵銷累計稅務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2+3免稅期」）。福清洪宇二零零六年開始其2+3免稅期。因此，福清洪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為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劃一所有企業之所得稅率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頒布《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及國法[2007] 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函39」）。新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及通函39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企業提供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過渡期，有關企業根據當時生效之稅法及規定享有優惠稅率及2+3免稅期。因此，福清洪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須分別按18%、20%、22%、24%及25%之稅率繳稅。另外，福清洪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須分別按9%、10%、11%、24%及25%之稅率繳稅。

福州艾克服飾有限公司（「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石獅麥根」）於二零零八年以後須按25%之稅率繳稅。

- (iv)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中國內地／香港之防止雙重徵稅協議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之香港納稅居民繳納之股息預扣稅下調至5%。根據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交有關預扣稅。因此，貴集團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自組成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應收股息將按5%之預扣稅繳稅。由於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將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故已就有關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6,305	195,833	309,206	120,876	243,626
適用所得稅率	15%	15%	9%/18%/25%	9%/18%/25%	10%/20%/25%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7,446	29,375	59,204	22,248	52,7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114	44	7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	12,004	5,138	9,905
稅項減免影響	(3,637)	(4,003)	(4,455)	(1,380)	(2,459)
實際所得稅	13,809	25,372	66,867	26,050	60,255

##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曾忠正	—	20	—	—	20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178	—	—	178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u>—</u>	<u>—</u>	<u>—</u>	<u>—</u>	<u>—</u>
<b>非執行董事</b>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u>	<u>198</u>	<u>—</u>	<u>—</u>	<u>19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曾忠正	—	20	—	—	20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178	—	—	178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u>—</u>	<u>—</u>	<u>—</u>	<u>—</u>	<u>—</u>
<b>非執行董事</b>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u>	<u>198</u>	<u>—</u>	<u>—</u>	<u>19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曾忠正	—	20	—	—	20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178	—	—	178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u>—</u>	<u>—</u>	<u>—</u>	<u>—</u>	<u>—</u>
<b>非執行董事</b>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u>	<u>198</u>	<u>—</u>	<u>—</u>	<u>19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曾忠正	—	10	—	—	10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89	—	—	89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u>—</u>	<u>—</u>	<u>—</u>	<u>—</u>	<u>—</u>
<b>非執行董事</b>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u>	<u>99</u>	<u>—</u>	<u>—</u>	<u>9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曾忠正	—	59	—	—	59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89	—	—	89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總計	—	148	—	—	148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的禮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7.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亦為貴公司董事。

其餘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3	687	703	348	363
酌情花紅	702	353	392	139	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1	1	1
	<u>1,386</u>	<u>1,041</u>	<u>1,096</u>	<u>488</u>	<u>528</u>

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向權益股東宣派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已宣派股息	—	18,000	261,170	223,837	268,10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為零、零、人民幣40,126,000元及零，已於附註20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呈報之股息指福清洪良及福清洪宇在其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非日後將宣派股息的股息率指標，因此並未呈報每股股息率。

## 9.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以及假設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1,560,000,000股，包括於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股及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七所述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559,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已經發行。

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透過按業務性質成立之實體管理其業務。貴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相符之方式，呈報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 布料生產業務主要指生產及向中國便服及運動服裝生產商買賣布料。
-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業務主要指向中國品牌擁有人生產及買賣便服及運動服。
- 品牌休閒服業務主要指向中國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分銷童裝、制服、牛仔褲及其他服裝。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個別分部之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以及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開支。然而，除呈報布料及便服與運動服分部間之銷售外，並無計及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支援，包括資產及技術知識共享。

呈報分部溢利以「經營溢利」方式計量。為達到「經營溢利」，貴集團之盈利就並無特別分類為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所接獲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以及來自直接由該分部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開支、攤銷及減值虧損、添置該等分部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

	布料 人民幣千元	便服及 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品牌休閒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548,476	104,904	—	653,380
分部間收入	43,137	477	—	43,614
<b>須報告分部收入</b>	<b>591,613</b>	<b>105,381</b>	<b>—</b>	<b>696,994</b>
<b>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b>	<b>98,229</b>	<b>23,879</b>	<b>—</b>	<b>122,108</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6	26	—	352
利息開支	4,453	—	—	4,453
年內折舊及攤銷	8,048	406	—	8,454
<b>須報告分部資產</b>	<b>359,760</b>	<b>50,602</b>	<b>—</b>	<b>410,362</b>
<b>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b>	<b>16,791</b>	<b>940</b>	<b>—</b>	<b>17,731</b>
<b>須報告分部負債</b>	<b>148,219</b>	<b>18,016</b>	<b>—</b>	<b>166,235</b>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769,841	162,635	—	932,476
分部間收入	87,452	73	—	87,525
<b>須報告分部收入</b>	<b>857,293</b>	<b>162,708</b>	<b>—</b>	<b>1,020,001</b>
<b>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b>	<b>175,232</b>	<b>24,474</b>	<b>—</b>	<b>199,706</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8	111	—	509
利息開支	2,482	1	—	2,483
年內折舊及攤銷	7,889	509	—	8,3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48	—	—	4,848
<b>須報告分部資產</b>	<b>555,303</b>	<b>76,527</b>	<b>5,306</b>	<b>637,136</b>
<b>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b>	<b>7,748</b>	<b>238</b>	<b>51</b>	<b>8,037</b>

	布料 人民幣千元	便服及 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品牌休閒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負債	201,890	19,466	57	221,41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888,984	154,381	222,685	1,266,050
分部間收入	90,073	57,078	—	147,151
須報告分部收入	979,057	211,459	222,685	1,413,201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208,274	49,102	52,626	310,00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1	272	349	1,342
利息開支	1,922	—	—	1,922
年內折舊及攤銷	8,032	593	5,939	14,564
須報告分部資產	521,437	105,574	187,728	814,73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923	1,199	76,136	81,258
須報告分部負債	222,807	41,166	30,645	294,6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431,213	72,912	17,658	521,783
分部間收入	43,904	6,224	—	50,128
須報告分部收入	475,117	79,136	17,658	571,911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109,645	10,397	3,337	123,3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14	132	112	658
利息開支	1,072	—	—	1,072
期內折舊及攤銷	4,150	286	851	5,28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511,537	60,091	245,677	817,305
分部間收入	27,779	25,448	—	53,227
須報告分部收入	539,316	85,539	245,677	870,532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144,188	22,603	78,114	244,90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7	82	179	538
利息開支	754	—	—	754
年內折舊及攤銷	3,954	340	5,091	9,385
須報告分部資產	511,203	66,906	178,157	756,266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349	495	55	2,899
須報告分部負債	248,550	26,835	36,698	312,083

##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與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須報告分部收入	696,994	1,020,001	1,413,201	571,911	870,532
分部間收入對銷	(43,614)	(87,525)	(147,151)	(50,128)	(53,227)
合併營業額	<u>653,380</u>	<u>932,476</u>	<u>1,266,050</u>	<u>521,783</u>	<u>817,305</u>
<b>溢利</b>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122,108	199,706	310,002	123,379	244,905
財務成本	(4,453)	(2,483)	(1,922)	(1,072)	(754)
分部間溢利對銷	(1,350)	(1,390)	1,126	(1,431)	(525)
合併除稅前溢利	<u>116,305</u>	<u>195,833</u>	<u>309,206</u>	<u>120,876</u>	<u>243,626</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須報告分部資產	410,362	637,136	814,739	756,266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9,902)	(10,589)	(27,295)	(22,751)	
分部間存貨對銷	(1,656)	(3,046)	(1,922)	(2,446)	
遞延稅項資產	398,804	623,501	785,522	731,069	
	—	274	209	359	
合併資產總值	<u>398,904</u>	<u>623,775</u>	<u>785,731</u>	<u>731,428</u>	
<b>負債</b>					
須報告分部負債	166,235	221,413	294,618	312,083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9,902)	(10,589)	(27,295)	(22,751)	
遞延稅項負債	156,333	210,824	267,323	289,332	
未分類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	30,731	39,150	
	—	19	93,576	93,576	
合併負債總額	<u>156,333</u>	<u>210,843</u>	<u>391,630</u>	<u>422,058</u>	

## (c) 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及其外界客戶主要於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214	105,462	3,700	3,101	1,662	145,139
添置	12,197	3,596	212	273	224	16,5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2)	1,512	66	—	—	—	1,578
出售	—	(5,841)	(352)	(26)	(6)	(6,2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923</u>	<u>103,283</u>	<u>3,560</u>	<u>3,348</u>	<u>1,880</u>	<u>156,99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923	103,283	3,560	3,348	1,880	156,994
添置	43	7,447	—	302	194	7,9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2)	363	8,537	—	140	—	9,040
出售	—	—	(501)	—	—	(5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29</u>	<u>119,267</u>	<u>3,059</u>	<u>3,790</u>	<u>2,074</u>	<u>173,51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329	119,267	3,059	3,790	2,074	173,519
添置	43	1,984	—	314	65	2,4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	128	244	132	—	5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2)	—	2,624	—	—	—	2,624
出售	—	(7)	(510)	(29)	—	(5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72</u>	<u>123,996</u>	<u>2,793</u>	<u>4,207</u>	<u>2,139</u>	<u>178,50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372	123,996	2,793	4,207	2,139	178,507
添置	—	2,485	—	93	2	2,580
出售	—	(15,975)	(750)	(6)	(5)	(16,7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5,372</u>	<u>110,506</u>	<u>2,043</u>	<u>4,294</u>	<u>2,136</u>	<u>164,35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312)	(65,779)	(2,327)	(2,037)	(1,312)	(82,767)
年內開支	(1,706)	(6,011)	(354)	(277)	(73)	(8,421)
出售時撥回	—	4,305	214	23	5	4,5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18)</u>	<u>(67,485)</u>	<u>(2,467)</u>	<u>(2,291)</u>	<u>(1,380)</u>	<u>(86,64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018)	(67,485)	(2,467)	(2,291)	(1,380)	(86,641)
年內開支	(2,016)	(5,614)	(319)	(301)	(89)	(8,339)
出售時撥回	—	—	450	—	—	4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34)</u>	<u>(73,099)</u>	<u>(2,336)</u>	<u>(2,592)</u>	<u>(1,469)</u>	<u>(94,53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34)	(73,099)	(2,336)	(2,592)	(1,469)	(94,530)
年內開支	(2,033)	(5,895)	(230)	(329)	(109)	(8,59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	(86)	(19)	(84)	—	(189)
出售時撥回	—	7	459	26	—	4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67)</u>	<u>(79,073)</u>	<u>(2,126)</u>	<u>(2,979)</u>	<u>(1,578)</u>	<u>(102,82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067)	(79,073)	(2,126)	(2,979)	(1,578)	(102,823)
期內開支	(1,017)	(2,963)	(89)	(166)	(55)	(4,290)
出售時撥回	—	10,992	616	6	2	11,6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084)</u>	<u>(71,044)</u>	<u>(1,599)</u>	<u>(3,139)</u>	<u>(1,631)</u>	<u>(95,49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05</u>	<u>35,798</u>	<u>1,093</u>	<u>1,057</u>	<u>500</u>	<u>70,3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95</u>	<u>46,168</u>	<u>723</u>	<u>1,198</u>	<u>605</u>	<u>78,98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05</u>	<u>44,923</u>	<u>667</u>	<u>1,228</u>	<u>561</u>	<u>75,68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7,288</u>	<u>39,462</u>	<u>444</u>	<u>1,155</u>	<u>505</u>	<u>68,854</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人民幣28,975,000元、人民幣45,582,000元、人民幣39,942,000元及人民幣33,06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抵押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9)之抵押品。

## 12.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89	9,040	—	—
添置	1,229	—	2,624	3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578)	(9,040)	(2,6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9,040</u>	<u>—</u>	<u>—</u>	<u>313</u>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落成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所產生成本。

## 1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	—	—	11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112 —	— 51	— —	— —	112 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51	—	—	16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112 —	51 136	— —	— —	163 1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70,666	4,978	75,6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187	70,666	4,978	75,94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112 —	187 6	70,666 —	4,978 —	75,943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2	193	70,666	4,978	75,949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54 11	— —	— —	— —	54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	—	—	6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65 11	— —	— —	— —	65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	—	—	7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76 11	— 20	— 5,889	— —	76 5,9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20	5,889	—	5,99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扣除	87 6	20 17	5,889 5,048	— —	5,996 5,07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3	37	10,937	—	11,06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	—	—	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51	—	—	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167	64,777	4,978	69,9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	156	59,729	4,978	64,882

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支出計入合併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

## 14.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1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	1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u>	<u>—</u>	<u>133</u>	<u>133</u>

##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值檢測

所收購商譽已分配至品牌休閒服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估計平均增長率5%推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9%貼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此貼現率為反映品牌休閒服分部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按使用價值計算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2,382	2,382	2,382	2,38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02	624	672	720
年/期內扣除	22	48	48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624</u>	<u>672</u>	<u>720</u>	<u>744</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758</u>	<u>1,710</u>	<u>1,662</u>	<u>1,638</u>

附註:

- (a) 預付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五年到期。
- (b) 上述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為 貴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9)之抵押品。

## 16.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56	49,880	22,842	23,726
在製品	30,187	47,751	50,692	58,267
製成品	31,922	38,019	37,901	41,715
	<u>92,065</u>	<u>135,650</u>	<u>111,435</u>	<u>123,708</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u>502,275</u>	<u>697,969</u>	<u>911,631</u>	<u>385,687</u>	<u>538,602</u>

(未經審核)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5,460	231,156	258,201	205,080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	(4,848)	(4,848)	(8,124)
	<u>125,460</u>	<u>226,308</u>	<u>253,353</u>	<u>196,95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5,180</u>	<u>82,131</u>	<u>88,754</u>	<u>28,017</u>
	<u>180,640</u>	<u>308,439</u>	<u>342,107</u>	<u>224,973</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上表所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d)。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5,338	190,904	246,704	188,3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28	24,199	697	6,9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583	151	1,094	18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855	4,125	296	1,02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356	6,929	4,562	469
逾期金額	30,122	35,404	6,649	8,599
	125,460	226,308	253,353	196,956

應收賬款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就應收賬款撤銷（請參閱附註1(m)(i)）。

有關期間內呆賬（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4,848	4,8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48	—	3,2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4,848	4,848	8,124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合共人民幣4,848,000元、人民幣4,848,000元及人民幣8,124,000元之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屬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於附註17(a)。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4,879	89,111	175,448	237,449
手頭現金	129	64	447	475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008</u>	<u>89,175</u>	<u>175,895</u>	<u>237,924</u>

銀行現金存放於中國之銀行，而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規限。

###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u>33,579</u>	<u>36,907</u>	<u>25,119</u>	<u>28,130</u>

於各結算日，銀行融資金額及已動用額度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u>66,388</u>	<u>70,407</u>	<u>44,619</u>	<u>38,130</u>
以下項目於結算日已動用融資金額：				
— 銀行貸款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 應付票據 (附註20)	<u>5,000</u>	<u>13,500</u>	<u>10,000</u>	<u>10,000</u>
	<u>38,579</u>	<u>50,407</u>	<u>35,119</u>	<u>38,130</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作抵押。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055	107,988	127,471	184,294
應付票據	5,000	13,500	10,000	10,000
	<u>89,055</u>	<u>121,488</u>	<u>137,471</u>	<u>194,294</u>
預收款項	22,956	29,639	21,210	20,205
客戶訂金	—	—	2,490	2,950
應計員工成本	4,975	4,828	6,306	3,702
應派股息	—	—	40,126	—
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13	5,635	11,546	8,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6	4,655	4,733	3,029
	<u>119,905</u>	<u>166,245</u>	<u>223,882</u>	<u>232,799</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及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下為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不同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45,486	61,026	61,242	95,42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006	33,361	54,204	69,9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991	4,036	678	2,228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543	9,048	6,484	7,614
超過十二個月	14,029	14,017	14,863	19,063
	<u>89,055</u>	<u>121,488</u>	<u>137,471</u>	<u>194,294</u>

## 21.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福建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18%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已支付規定之退休金供款，乃於供款到期時向有關社會福利保障部門匯款。社會福利保障部門負責向根據該計劃受保之退休僱員發放福利付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應繳即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579	2,849	7,672	18,322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3,809	25,646	58,883	51,9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承擔之應繳即期稅項(附註27)	—	—	3,133	—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539)</u>	<u>(20,823)</u>	<u>(51,366)</u>	<u>(41,905)</u>
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49</u>	<u>7,672</u>	<u>18,322</u>	<u>28,403</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產生自：	中國 附屬公司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總計
	存貨：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後作出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5(a))	<u>274</u>	<u>—</u>	<u>27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u>	<u>—</u>	<u>274</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4	—	2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1,064)	(22,812)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5(a))	<u>(65)</u>	<u>(12,004)</u>	<u>(7,9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u>	<u>(13,068)</u>	<u>(30,52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9	(13,068)	(30,522)
自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5(a))	<u>150</u>	<u>(9,905)</u>	<u>(8,26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59</u>	<u>(22,973)</u>	<u>(38,7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	274	209	359
遞延稅項負債	—	—	(30,731)	(39,150)
	<u>—</u>	<u>274</u>	<u>(30,522)</u>	<u>(38,791)</u>

### 23. 實繳股本

- (a)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繳股本指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之實繳股本總額，惟石獅麥根之實繳股本已對銷投資成本則除外。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權益股東分別向 貴集團注資人民幣4,962,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金額乃透過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宣派之股息再投資之方式支付。
- (c)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並以現金繳足。

### 24. 儲備

####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前一年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使用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b)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上文A節所述基準，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297,000元、人民幣259,075,000元、人民幣214,794,000元及人民幣121,717,000元。

####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致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債務對以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按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 貴集團將債務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並包括應付 貴公司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應付票據	20	5,000	13,500	10,000	10,000
<b>債務總額</b>		<u>38,579</u>	<u>50,407</u>	<u>35,119</u>	<u>38,130</u>
權益		242,471	412,932	394,101	309,370
加：應付股東款項		—	19	93,576	93,576
<b>經調整權益總額</b>		<u>242,471</u>	<u>412,951</u>	<u>487,677</u>	<u>402,946</u>
<b>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b>		<u>16%</u>	<u>12%</u>	<u>7%</u>	<u>9%</u>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商品價格及外匯風險。下文載述 貴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 貴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股東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財務機構。

應收股東款項會定期檢討及結算，除非有關款項特別指定為屬長期性質則除外。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與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相關之客戶特定資料。該等應收款項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支付。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32%、28%、18%及17%，而應收最大單一客戶之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9%、8%、6%及4%。

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致令 貴集團須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但倘借款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若干授權金額，則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

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餘下合約到期日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4,810	34,810	33,5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05	119,905	119,905
	<u>154,715</u>	<u>154,715</u>	<u>153,48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068	38,068	36,9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245	166,245	166,245
應付股東款項	19	19	19
	<u>204,332</u>	<u>204,332</u>	<u>203,17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385	26,385	25,1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882	223,882	223,882
應付股東款項	93,576	93,576	93,576
	<u>343,843</u>	<u>343,843</u>	<u>342,57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8,415	28,415	28,1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799	232,799	232,799
應付股東款項	93,576	93,576	93,576
	<u>354,790</u>	<u>354,790</u>	<u>354,505</u>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詳情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計息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之利率詳情：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借款</b>								
銀行貸款	5.83%	<u>16,400</u>	7.24%	<u>20,500</u>	7.47%	<u>13,500</u>	4.37%	<u>16,516</u>
<b>浮息工具淨值</b>								
銀行貸款	6.55%	17,179	6.17%	16,407	6.83%	11,619	6.04%	11,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u>(35,008)</u>	0.72%	<u>(89,175)</u>	0.36%	<u>(175,895)</u>	0.36%	<u>(237,924)</u>
		<u>(17,829)</u>		<u>(72,768)</u>		<u>(164,276)</u>		<u>(226,310)</u>
		<u>(1,429)</u>		<u>(52,268)</u>		<u>(150,776)</u>		<u>(209,794)</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貴集團之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2,000元、人民幣619,000元、人民幣1,347,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元。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開支構成年度影響情況下對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之影響。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產品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紗及染料。貴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之風險，而原材料價格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所影響。貴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之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原材料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貴集團之年／期內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約2%、2%、2%及2%。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原材料價格變動對銷售成本構成年度影響情況下對貴集團年／期內溢利造成之影響。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e)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列值之銷售、採購及銀行借款。

就以美元列值之銷售、採購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於需要時會透過按現貨買賣外幣應付短期失衡情況。

**(i) 所面對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結算日面對來自以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主要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用途，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結算日之現貨價換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57	19,078	12,683	18,528
應收股東款項	9,893	9,451	8,659	8,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6	309	2,445	1,919
銀行貸款	(17,179)	(16,070)	(11,619)	(11,6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08)	(42,825)	(35,024)	(42,571)
	<u>(15,241)</u>	<u>(30,057)</u>	<u>(22,856)</u>	<u>(25,094)</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於結算日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於該等日期出現變動，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匯率	
	匯率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上升/ (下跌)		上升/ (下跌)		上升/ (下跌)		上升/ (下跌)	
美元	1%	(129)	5%	(1,277)	5%	(937)	1%	(201)
	(1)%	129	(5)%	1,277	(5)%	937	(1)%	20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令貴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之財務工具。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而應收／付關連人士及股東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則除外。基於該等年期，披露有關結餘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g) 業務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批發布料、便服與運動服及品牌休閒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到以下因素之影響：設計被競爭對手抄襲並以更低價格進行複製之速度，以及貴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之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時裝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根據該等因素，貴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h) 環境風險**

貴集團之營運受到各種法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之法例及規定近年來愈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貴集團若有違反現有許可證所附條件，無論為貴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集團所知，根據該等法例及規定，貴集團須承擔重大損失、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例及規定下可能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並無得悉任何違反上述法律及規定之情況或貴集團就有關法律及規定被施行任何罰款。

**26.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350	—

**2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收購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有關金額由貴集團股東支付。石獅麥根於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39,867,000元。

石獅麥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帶來總營業額人民幣202,343,000元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總額人民幣35,717,000元。倘業務合併之收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貴集團於年初之總營業額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7,585,000元及人民幣260,466,000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315	—	315
無形資產	—	75,644	75,644
存貨	26,476	11,347	37,8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1	—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80	—	63,0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11)	—	(19,511)
應繳即期稅項	(3,133)	—	(3,133)
遞延稅項負債	—	(22,812)	(22,812)
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5,688	64,179	139,867
貴公司股東支付代價			140,000
商譽			133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80

收購前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時，貴集團就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9%。

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主要來自所收購業務工作人員之技巧及技術才能以及預期自將該公司納入貴集團現有業務達致之協同效益。

誠如附註10所披露，上述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品牌休閒服分部資產。

##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8及20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貴集團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關係
中山洪良化織有限公司	(a)、(b)及(d)(iii)	由貴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擁有
寶瑞企業有限公司	(b)、(d)(iii)及(d)(iv)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維高企業有限公司	(b)及(d)(iv)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Keytrack Development Inc.	(b)及(d)(iii)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Sum Vision Company Corp.	(b)、(d)(iii)及(d)(iv)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香港洪良染織有限公司	(c)、(d)(i)及(d)(ii)	股東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按賬面值人民幣5,000,000元之價格向中山洪良化織有限公司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

(b) 在有關期間，向上述關連人士購買原材料及機器之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中山洪良化織有限公司	—	—	—	1,508
寶瑞企業有限公司	23,686	10,132	978	123
維高企業有限公司	7,530	5,682	2,975	176
Keytrack Development Inc.	4,881	1,696	679	—
Sum Vision Company Corp.	1,074	7,252	5,342	3,204
	37,171	24,762	9,974	5,011
機器				
維高企業有限公司	413	946	4,652	1,987
	37,584	25,708	14,626	6,998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當前市價定價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與中山洪良化纖有限公司之交易及向維高企業有限公司購買機器外，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清洪良向股東分別借入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除於二零零六年之借款須按5厘計息(利息款項為人民幣1,700,000元)外，所有其他借款為免息。該等借款已於各結算日前償還。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

- (d)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i)	<u>9,893</u>	<u>9,451</u>	<u>8,659</u>	<u>8,644</u>
應付股東款項	(ii)	<u>—</u>	<u>19</u>	<u>93,576</u>	<u>93,576</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iii)	<u>43,629</u>	<u>67,360</u>	<u>78,949</u>	<u>15,771</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iv)	<u>28,379</u>	<u>29,865</u>	<u>23,045</u>	<u>28,272</u>

- (i) 應收股東款項為原材料之預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股東款項作出撥備。

貴公司董事確認，應收股東款項將予收回，而有關交易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繼續進行。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為股東就收購石獅麥根代表貴集團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部分已透過分派收購前溢利支付。未支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確認，應付股東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以貴公司發行股份支付。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中山洪良化纖有限公司、寶瑞企業有限公司、Sum Vision Company Corp.及Keytrack Development Inc.之款項，為貴公司就原材料及其他服務作出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作出撥備。

- (i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寶瑞企業有限公司、維高企業有限公司及Sum Vision Company Corp.之款項，為就購買原材料及機器之未支付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 (e)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3	707	723	358	422
酌情花紅	702	353	392	139	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1	1	1
	<u>1,406</u>	<u>1,061</u>	<u>1,116</u>	<u>498</u>	<u>587</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4(b))。

## 2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合理相信將發生之未來事件)不斷評估。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變動及所考慮因素之假設之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 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 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期發生之技術變化。倘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 (b) 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定期作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方面,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項,以評估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能否收回賬面值。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經營成本及折讓率之合理及具支持之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呆壞賬減值**

貴集團會估計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呆賬減值撥備。貴集團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記錄作為估計之基準。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預期。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優惠及稅項條例詮釋之判斷。貴集團謹慎估計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之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優惠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完工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所得數額。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嚴峻的行業週期導致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行為之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會調整至其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涉及管理層作出決策及假設。有關決策及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且令該等就可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折舊及攤薄開支金額有變。

**30.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有關期間涵蓋之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曾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本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以0.1港元之價格向貴集團現有實益擁有人發行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該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b)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完成重組以整頓貴集團結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七「集團重組」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